|  |
| --- |
| **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問卷** |

聯交所誠邀公眾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供意見，《諮詢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anuary-2020-Corporate-WVR/Consultation-Paper/cp202001_c.pdf>

本問卷包括：私隱政策聲明；甲部：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及乙部：諮詢問題。

請於**2020年5月1日**或之前填妥本問卷甲部及乙部，然後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遞交：

|  |  |
| --- | --- |
| 郵寄或專人送遞：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樓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文件** |
| 傳真： | (852) 2524-0149 |
| 電郵： | response@hkex.com.hk請在郵件「主旨」欄內註明：**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文件** |

有關提交意見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易所：(852) 2840-3844.

我們可能會向公眾披露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連同其意見之全部或部分內容。若回應人士不欲公開其姓名資料，請於本問卷甲部清楚註明。

**釋義**

問卷乙部所用有關字詞的涵義與《諮詢文件》的「釋義」部分所界定者相同。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 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 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 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 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不時修訂）。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 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 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 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 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定義見下文）。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 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1. 處理 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監管職能」）；
3. 向 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 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 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 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如 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 閣下的要求，請提供 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或服務的詳情。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 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 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 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 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 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 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其他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 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 閣下）。

**我們如何使用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cookies。Cookies是指儲存在 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 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 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 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 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cookies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 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 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 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 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 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 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提出。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 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 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 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
DataPrivacy@HKEX.COM.HK

1. **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

(1) 請在以下適當方格加上「🗹」號，註明有關回應是閣下個人或貴公司/機構的意見，並填妥有關資料：

 [ ]  公司/機構意見

|  |  |
| --- | --- |
| 公司/機構名稱\*： |       |
| 公司/機構類型\*： | [ ]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 ] 會計師行[ ] 企業融資公司/ [ ] 投資管理公司 銀行[ ] 律師行 [ ]  專業團體/業界組織[ ] 上市公司 [ ] 其他 |
| 聯絡人\*： |       |  先生／小姐／女士   |
| 職位： |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  |

 [ ]  個人意見

|  |  |  |
| --- | --- | --- |
| 回應人士全名\*： |       |  先生／小姐／女士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 請在下列選擇一項最切合閣下的職位\*： [ ] 上市公司僱員 [ ]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僱員 [ ] 散戶投資者  [ ] 機構投資者僱員 [ ] 其他 |

 **重要提示：註有 \* 號的欄目必須填寫。香港交易所或會使用上述聯絡資料核實回應人士的身份。欠缺有效聯絡詳情的回應意見可能會被視為無效。**

(2) 披露身份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將回應人士的身份連同本回應意見的乙部公開發布。若回應人士不希望公開其身份，請在以下方格加上「🗹」號：

[ ]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眾披露以上資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署（如屬公司/機構意見，請蓋上公司/機構印鑑）

1.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anuary-2020-Corporate-WVR/Consultation-Paper/cp202001_c.pdf>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我們鼓勵您在回答之前閱讀以下所有問題。

1. 您是否原則上同意我們的建議，即聯交所應拓寬現行不同投票權的制度，只要法團股東符合適當的條件及保障措施規定，法團股東亦可享有不同投票權？

[ ]  是

[ ]  否

請說明理由。如您的同意是以實施建議中的某些制度為前提，請說明是哪些制度。

1. 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為合資格實體或合資格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是

[ ]  否

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的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1. 由於相信在持有至少30%權益下，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使沒有不同投票權，亦已被視為對相關上市申請人有「實際控制權」，不論是《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都會視之為控股股東，聯交所建議規定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擁有上市申請人至少30%的經濟利益。
	* 1. 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擁有上市申請人至少30%的經濟利益，並為申請人上市時的單一最大股東？

[ ]  是

[ ]  否

 請說明理由。

* + 1. 您是否同意，若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能持續持有至少30%利益，其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應該失效？

[ ]  是

[ ]  否

 請說明理由。

1. (a) 如您對問題3(a) 的回應為「否」，您是否有其他關於申請人受益於不同投票權所須符合經濟利益水平的建議？

[ ]  是

[ ]  否

如是，請列明有關條件／規定。

(b) 如有，是設於哪個水平？您是否認為如接受較低的經濟利益水平界線，就要施加其他條件及規定？

[ ]  是

[ ]  否

如是，請列明有關條件／規定。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1. 您是否同意若符合以下所載的條件，則毋須股東批准亦可向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發行非優先認購股份的建議？
2. 認購純粹是為了讓法團受益人符合30%經濟利益規定所必需；
3. 有關股份不附帶不同投票權；
4. 上市發行人發行股份導致法團受益人有需要認購額外股份以符合30%的經濟利益的要求，則該認購條款應等同或（從上市發行人角度看）優於原先發行股份的條款；及
5. 法團受益人就反攤薄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考慮的因素包括上市發行人股份過去三個月平均成交價）。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如您對問題5的回應為「否」，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持續持有至少30%經濟利益？如是，您會建議哪些替代措施，使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持續持有該最低經濟利益？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規定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在公司申請上市前不少於兩個財政年度期間持有其至少10%的權益並積極參與其管理或業務？

[ ]  是

[ ]  否

請說明理由。如您對問題6的回應為「否」，您是否同意應施加關於過往持股的規定？如是，您會提出什麼其他界線或持股期規定？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1. (a) 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股份的最高不同投票權比例應低於個人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高比例？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

(b) 您是否同意該比例應設定為不多於普通股投票權的五倍？

[ ]  是

[ ]  否

 如否，您建議的最高比例為何？請説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1. 總括而言，聯交所明白生態圈的協同效應及其領導者在發展生態圈上的策略及願景都是上市申請人難以自行或與其他公司一起複製的，而這會使上市申請人有理由相信向生態圈中的領袖發行不同投票權股份可增強其於生態圈中的角色，符合公司利益。因此，聯交所建議規定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要透過將上市申請人納入其生態圈中證明其貢獻，方合資格享有不同投票權。您是否同意聯交所這項有關生態圈規定的建議？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下列生態圈所需有的特徵：
2. 生態圈中有一群公司（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組成部分（可能是非法律實體，例如該法團股東的業務單位、用戶或客戶群、應用軟體、程式或其他技術應用程式）圍繞著該法團股東擁有或經營的技術或知識平台或一系列核心產品或服務（為免生疑問，有關平台或產品或服務不一定須是該法團股東的主營業務）發展及共同演化；
3. 生態圈內各個部分（包括上市申請人）與生態圈的關係均為互惠互利，具體形式包括共享若干數據、用戶及／或技術（例如軟件、應用軟體、專有知識技術或專利）；
4. 生態圈必須達到相當大的規模，衡量標準一般參照連繫著生態圈的各個組成環節的數目及技術成熟程度、（合計）用戶群大小又或不同組成環節的用戶或客戶之間相互交流的頻率及程度等；
5. 生態圈各個核心組成部分以及上市申請人實際上均受該法團股東控制；及
6. 上市申請人的增長及成功主要歸功於其參與生態圈並與之共同演化，而且申請人作為該生態圈的其中一員預期會繼續帶來重大裨益。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如有其他或進一步的建議準則，請詳述。

1. 您認為是否有其他與創新產業公司有關的情況可以(a)支持向法團股東授以不同投票權；或(b)作為獲授不同投票權所需符合的先決條件？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若傳統經濟公司建有類近而符合相關資格準則的生態圈，則其亦可成為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

1. 如您對問題8的回應為「是」，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持續向不同投票權發行人有所貢獻（例如: 協助申請人參與生態圈，並將申請人包括在生態圈的願景及規劃之中），及若法團股東對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的無形貢獻已實質上終止或嚴重中斷或暫停逾十二個月，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應失效？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

1. 您是否有任何建議要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不同投票權發行人持續遵守或符合的其他或進一步條件或規定？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

1. (a) 如您對問題12的回應為「是」，您是否同意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在作出適當的諮詢後）每六個月及每年確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上市申請人的貢獻並未終止或嚴重中斷，及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載明這項規定？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

(b) 您是否認爲有其他機制更適合確保這項規定的遵守？

[ ]  是

[ ]  否

 如是，請說明之。請説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1. 基於有必要按公平合理原則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出規限，以免不同投票權架構愈益普及，但施加高市值規定又恐被視為造成競爭環境不公，為求兩面兼顧，聯交所建議，可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法團股東於不同投票權發行人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2,000億港元的預期市值。您是否同意可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法團股東市值須至少為2,000億港元的規定？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

1. 您認為有關市值規定應否有任何例外情況？

[ ]  是

[ ]  否

如您對此問題的回應為「是」，請說明理由並列明有關情況及您認為相關的因素。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規定獲授不同投票權的法團股東必須是：(a) 創新產業公司或 (b) 其具有一個或多個新興及創新產業的業務經驗並有曾投資於創新產業公司及對該等公司作出貢獻的往績紀錄？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規定獲授不同投票權的法團股東，其必須是於聯交所或合資格交易所第一上市的公司？

[ ]  是

[ ]  否

 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1. 您是否同意規定上市申請人上市時的市值佔其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市值的比例不得超過30%？

[ ]  是

[ ]  否

 如否，可有其他您認為更理想的界線？請説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1.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規定上市申請人至少一名董事須為法團代表？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

(b) 您可有任何其他或進一步的措施建議可用於提升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其如何行使本身控制權的責任？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倘出現以下情況，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告永遠失效：
	1. 受益人連續30日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上沒有其法團代表；
	2. 法團代表因其以上市發行人董事身份作出的行動或決定而被取消資格或被聯交所裁定不適合擔任董事（除非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能證明並令聯交信納有關的行動或決定不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向法團代表所作授權的範圍之内）；或
	3. 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因欺詐或有不誠實行為而被定罪？

[ ]  是

[ ]  否

如否，您可有其他準則建議？請説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1.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設定有時限的日落條款？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

1. 如您對問題22的回應為「是」，您是否同意首個「日落期限」最長為十年？

[ ]  是

[ ]  否

 如否，您認為多久較理想？請説明理由。

1. (a) 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在日落期結束時可通過獨立股東批准而再行延長？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

(b) 如同意，您是否贊成每次可延長最多五年？抑或您覺得延長多久會較理想？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可重續的次數不應設限？

[ ]  是

[ ]  否

 如否，您建議最多可重續多少次？請説明理由。

1. 聯交所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還要施加任何其他規定作為重續其不同投票權的條件？

[ ]  是

[ ]  否

 如是，請詳述所建議的規定。請説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1. 您是否同意，只要法團及個人身份的受益人各自均符合相關的適合性規定，聯交所不應限制發行人同時向兩者授以不同投票權？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

1. 若不同投票權發行人同時有法團及個人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您會否有任何要這些受益人或發行人須加遵從的額外措施建議，以保障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的利益（例如防止僵局）？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若發行人同時有法團及個人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設有時限的日落條款應僅適用於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若法團身份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因設有時限的日落條款而失效，個人身份的受益人必須將部分不同投票權股份轉為普通股，務求其所控制的發行人投票權佔比，不論在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失效前或失效後均維持不變？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1. 您是否同意《上市規則》毋須規定，若個人身份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早於法團身份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失效，法團受益人亦必須將部分不同投票權股份轉為普通股，務求其所控制的發行人投票權佔比，不論在個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失效前或失效後均維持不變？

[ ]  是

[ ]  否

 請説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 完 -